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45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关于更换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东方证券原指派石军先生、刘广福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刘广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决定委派李昕先生接替刘广福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石军先生、李昕先生。李昕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李昕简历

李昕先生：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参与永贵电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李昕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